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3〕5号

当事人：广州华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304382730K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塘工业园街 3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惠铝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碗面等食品生产，已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手续，配套相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2023年2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并同步开展废气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当事人生物质锅炉排放废气的氮氧化物浓度折算值为 443 mg/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标准值 150 mg/m^3 ）。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但当事人提出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经我局审查，当事人提供了废气检测达标报告，采用新方法处理废气，完成整改工作，其申请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我局决定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降低处罚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中3.4.1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16 号

联系电话：020-87957701

邮政编码：510900



